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奉准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通大學)；又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核定該校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自 111 年度起於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產創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9 億 9,890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 億 9,980 萬元、業務外收入 10 億 9,856 萬 4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5 億 5,775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 億 6,008 萬 3 千元。謹就該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三、近年已取得專利卻多年未被使用情形不少，允宜強化研發成果與市場需求鏈結，加強實用性與運用推廣，期發揮產學合作之技轉效益

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權利金收入 1 億 280 萬元，高於 113 年度預算數及 112 年度決算數(詳表 1)，係該校提供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權利金收入。

114 年度預計取得專利件數為 188 件，經觀察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取得專利情形，各年度取得專利件數分別為 178 件、213 件及 182 件，已取得逾 6 年未被使用者之件數由 1,642 件，攀升至 1,854 件，已取得逾 6 年未被使用者占累計取得專利件數之比率由 78% 提高至 86.31%，呈逐年增加，112 年度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相關維護費件數為 220 件，其中未曾使用專利件數 202 件，占比高達 91.82%，該校取得權利金每年所需支付專利維護費用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決算平均數 2,562 萬 4 千元，逐年累積金額亦屬可觀。

綜上，陽明交通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權利金收入 1 億 280

萬元，雖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且 112 年度技術移轉件數高於 111 年度，研究成果獲肯定，惟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低於 111 年度，又該校已取得專利中逾 6 年未被使用之占比呈逐年遞增，112 年度高達 86.31%，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相關維護費件數中未曾使用專利件數之比率達 91.82%，實屬偏高，由於每年專利維護費支出不低，允宜探究所取得專利多年卻未能被使用之緣由，強化研發成果與市場需求鏈結，加強實用性與運用推廣，期發揮產學合作之技轉效益。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專利取得運用情形統計表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A)	31,100	37,100	67,800	97,000	102,800
	決算數(B)	51,631	97,230	87,473	52,373	-
	達成率(B/A)	166.02	262.08	129.02	-	-
當年度專利維護費		24,028	26,872	25,971	25,000	25,000
技術移轉件數		205	228	231	235	240
當年取得專利件數		178	213	182	185	188
累計取得專利件數(A)		2,105	2,318	2,148	-	-
已取得專利逾 6 年尚未使用之件數(B)		1,642	1,880	1,854	-	-
已取得專利逾 6 年尚未使用之比率(C=B/A)		78.00	81.10	86.31	-	-
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相關維護費之件數(F)		258	111	220	-	-
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相關維護費件數中未曾使用之專利件數(G)		251	108	202	-	-
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相關維護費件數中未曾使用專利件數之比率(H=G/F)		97.29	97.30	91.82	-	-

說明：110-112 年度為決算數或實際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或預估數；113 年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統計至 7 月底止實際數。

資料來源：陽明交通大學提供。